文化
出版
大法
貼心
YOU
法政權威
廣告
說出孩子心聲
監理人
勢發聲
制訂「程序監
，站在專業客
協助未成年子
事人，作為與
撟。詳情請
制專區」
udicial.gov.tw
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　第 1807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賴院長、蘇副院長請辭
因應釋字737號 司法院召開相關法制檢討公聽會
林秘書長頒發三等司法獎章及模範公務員
司法院修正書記官辦理行政訴訟業務注意事項
士林地院第12場模擬法庭 圓滿完成
2,3　吳燦／從兩岸司法互助談域外證言之證據能力－兼論我國傳聞例外規範不足的困境(下)
4　臺中、彰化地院辦理專業調解研習 分享經驗

落實人身自由保障

因應釋字737號 司法院召開相關法制檢討公聽會

【本刊訊】為因應釋字第737號解釋，司法院7月13日召開「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辯護人閱卷權相關法制檢討」公聽會，邀請審、檢、辯、學及立法委員共同研商，交換意見。

釋字第737號解釋宣示，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應以適當方式及時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以及現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3項之規定，僅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聲請羈押事由所依據之事實，並未包括檢察官聲請羈押之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與憲法所定剝奪人身自由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不符。相關規定應於解釋公布日起1年內修正。

公聽會中，針對釋字第737號解釋所擬討論之相關議題，與會之審、檢、辯、學均踴躍發言。關於議題1：如何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有關證據之方式，與會人員就「由辯護人檢閱卷證並抄錄或攝影」、「法官提示、告知、交付閱覽相關卷證」或「採其他適當方式」熱烈討論。多數意見認為由法官提示、告知之方式，尚無法讓辯護人充分行使辯護權，檢察官於聲請羈押時，應於聲押書上臚列羈押要件與證據清單，並以繕本交被告及辯護人，原則上應予辯護人檢閱據以判斷有無羈押原因之相關證據資料。

關於議題2：如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得予限制或禁止獲知上開必要資訊，程序上應如何處理，與會人員意見較為分歧。有認為檢察官若主張辯護人獲知之卷證資訊應受限制，應先向法官釋明限制內容之重要性、必要性與關聯性；法官雖認為檢察官之釋明不符合上開要件，而檢察官仍認為有限制必要時，法官仍然不應逕自將該證據提供給辯護人，而應將該部分證據排除於羈押與否審酌之外，以免影響後續偵查作為之順利進行。亦有認為，判斷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羈押原因之證據，均應揭示，賦予被告及辯護人充分辯明之機會。

就議題3：是否增訂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羈押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多數意見認為，應考量國家目前財政負擔及離島法院既有辯護人數不足之問題。

最後就議題4：第101條第3項是否應修正為「法官為前項訊問時，檢察官應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多數意見肯認，檢察官應到庭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

本次與會人員之寶貴意見與多數共識，司法院將彙整相關資料，作為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配套條文之參考，並盡速研擬具體條文，期能於釋字第737號解釋公布之日起1年內，完成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之修正，落實憲法對保障人身自由及訴訟權之意旨。

司法院賴院長 蘇副院長請辭

【本刊訊】司法院賴浩敏院長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7月11日向蔡英文總統提出書面辭呈，請辭司法院大法官並任院長職務。蘇永欽副院長則為使蔡總統有更大的彈性用人空間，以貫徹總統對司法改革的理念，前已提出書面辭呈，請辭司法院大法官並任副院長職務。

賴院長、蘇副院長特別以書面聲明，感謝司法院暨所屬法院所有同仁，5年9個月來的包容、協助與支持，肯定同仁對於司法審判所做的努力及貢獻，已為臺灣的民主法治奠定更穩固的基石，也讓司法改革向前更進一哩路。

表揚資深績優

林秘書長頒發三等司法獎章及模範公務員





【本刊訊】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於7月13日之主管會報中，頒發三等司法獎章予會計處張志弘處長（圖1左）及模範公務員獎狀予司法行政廳宋弘婕編審（圖2左，獲獎優良事蹟請見本刊第1802期4版）。

張處長於任職司法院會計處期間，發揮專才，建置多項指標、系統或規範，使司法資源益加公平合理配置，包括：司法院主管概算需求審查專項經費衡量指標、資訊軟體系統費用合理價格建構模式、歲入保管款標準作業流程、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辦法與作業流程、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持有債權憑證管理要點及債權憑證管理系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監督管理—合理薪資級距模式設計等。另為加速民事執行案件進行、清理，於現行民事執行作業流程中注入委託拍賣或人力派遣機制，縮短當事人債權人獲得清償時間，有效提升司法效能。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5年7月14日修正「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書記官辦理行政訴訟事件審查、紀錄業務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名稱。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簡化作業 提升效率

司法院修正書記官辦理行政訴訟業務注意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7月14日修正「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書記官辦理行政訴訟事件審查、紀錄業務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更名為「高等行政法院與地方法院書記官辦理行政訴訟事件審查及紀錄業務注意事項」，以簡化法院作業、提升審判效率。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法院如須查詢戶籍遷徙情形以外之其他資料，應儘量利用司法院單一登入窗口之各項資訊系統連結作業；修正法院查詢詳細戶籍資料對象之範圍，包括當事人以外之其他訴訟關係人；增訂查詢訴訟關係人之入出境資料規範，並增訂查詢非本國人時應註明護照或居留證號碼；以及修正法庭之錄音、錄影，錄音、錄影內容之保管、除去，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光碟及對筆錄內容異議之規定等。

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士林地院第12場模擬法庭 圓滿完成

【本刊訊】士林地院日前舉辦第12場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暨研討會，由江翠萍庭長、吳麗英法官、黎惠萍法官及6位觀審員、2位備位觀審員組成審判庭，鄭嘉欣、涂逸奇律師擔任公訴人，林紹源、林柏裕律師擔任辯護人。另有9位未獲選之候選觀審員組成影子觀審團，由陳紹瑜法官帶領協助說明。法官學院學員、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臺北律師公會，以及臺灣大學、輔仁大學、文化大學、臺北大學學生等百餘人旁聽觀摩。

本次以判決確定之殺人未遂案件為模擬案例，依序進行觀審員選任、審前說明及審理程序，並就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量刑分別評議，由觀審員與法官共同投票決議。最後罪名評議以8比1，認定成立重傷害未遂罪，量刑評議決定未遂不予減刑，由最高者依序遞算判處有期徒刑8年。影子觀審團亦認為成立重傷未遂罪，判有期徒刑1年3月。經查，該模擬案例於實際之一審判決結果為重傷未遂罪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模擬法庭的評議明顯與法官判決有落差。

宣判後研討會中，參與民眾多數表示贊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政治大學何賴傑教授肯定江庭長能用白話的方式說明法律概念，而觀審程序所花的時間比一般審判程序多3、4倍，對增加的審判時間及經費成本應有所估算。

花蓮高分院林信旭法官表示，合議庭準備程序精緻，審理程序一氣呵成，調查證據、最終評議均環繞在之前釐清的爭點整理，軸線清楚。本次模擬之罪項，尚無量刑表可供參，如果法官與參與民眾共同投票，結果對被告不利，此情況可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的防止機制。

臺北律師公會楊鈞國律師肯定所有參與者的專業與認真，並表示藉此過程，有助於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度。對於認定事實與量刑評議，楊律師認為應思考參與審判民眾與法官的人數比例。另外士林地檢署翁珮嫻主任檢察官、蔡元仕檢察官也就參與審判民眾的安全維護，以及民眾能否作出正確判斷等議題提出看法。